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 「轉讓書」 | 指 | 奧思知香港、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一份轉讓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泰銖」 | 指 |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四大銀行」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通銀行」 | 指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泰國投資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遊客」 | 指 | 來自中國的遊客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副牽頭經辦人」 | 指 |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
| 「總結」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佈之「創業板諮詢總結」 |
| 「控股股東」 | 指 | 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準的其他百份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的一名人士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一個集團，即奧思知亞洲及余先生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奧思知英國旗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銀聯」 | 指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外商經營法」 | 指 | 泰國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法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創業板經營的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現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Hypercom」 | 指 | Hypercom (Thailand) Co. Ltd.，為保安支付交易系統(包括移動銷售點)服務提供商。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
| 「首次上市申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申請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投資促進法」 | 指 | 投資促進法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軟庫金滙融資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指言兩間公司中的任意一間 |
|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 指 |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証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 「貸款」 | 指 | 奧思知香港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之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貸款，供其購買抵押股份 |
| 「貸款協議」 | 指 |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且據此提供貸款之貸款協議 |

釋 義

| | | |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商務部」 | 指 | 泰國商務部 |
| 「Limpkittisin先生」 | 指 | 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奧思知泰國的前任股東，持有奧思知泰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 |
| 「余先生」 | 指 | 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余振輝先生 |
| 「發行新股」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新股份 |
| 「奧思知亞洲」 | 指 |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前稱Vision Wa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奧思知亞洲為投資控股公司 |
| 「奧思知中國」 | 指 |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奧思知中國(BVI)」 | 指 |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
| 「奧思知香港」 | 指 |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奧思知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及付款服務的業務 |
| 「奧思知國際」 | 指 |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Corporat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奧思知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 |

釋 義

| | | |
|--------------|----|---|
| 「奧思知泰國」 | 指 |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三名股東持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18033%、50.81964%及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東均為先前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優先股框架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 |
| 「奧思知泰國(BVI)」 | 指 |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
| 「奧思知英國」 | 指 | 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前稱Oriental City Credit Card plc)，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Phenom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主要在中國及泰國(透過本集團)以及香港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授出的認購權，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股數的15%，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節 |
| 「其他股東」 | 合指 | 余先生、王麗珍女士、宋克強先生及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套現 |
| 「配售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

釋 義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將不多於每股[●]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 |
| 「配售股份」 | 指 | 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事項有條件配售的[●]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抵押股份」 | 指 | Limpkittisin先生根據其本人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份抵押協議所抵押的275,000股奧思知泰國股份 |
| 「PLUS」 | 指 | 英國PLUS Markets plc經營的PLUS報價市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
| 「優先股框架安排 彌償保證」 | 指 | 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所載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及罰款或招致的任何費用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彌償保證 |
| 「定價時間」 | 指 | 釐定配售價的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九年[●]月[●]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皇家法令」 | 指 | 泰國監管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的控制及監督的皇家法令 B.E.2551 (2008)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軟庫金匯」或「保荐人」 | 指 |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權管活動(從事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一間持牌法團 |
| 「SCB」 | 指 | Siam Commercial Bank，為獨立第三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
| 「購股協議」 | 指 |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之購股權協議 |
| 「高持股量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唯一賬簿管理人」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框架合約」 | 指 | 有關奧思知泰國持股的合約安排，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 |
| 「框架合約彌償保證」 | 指 | 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所載的前合約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負債及罰款或招致的任何費用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彌償保證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誠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 |

釋 義

| | | |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Phenom Resources Inc.、Wheddon Limited、Navigator Investments Limited、Calder Capital Inc.及Navigat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Zeta」 | 指 | Zeta Technologies Co. Ltd.，安全付款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其業務專注於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機構客戶開發交易系統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泰銖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分別按人民幣1.0元=1.14港元、1.0泰銖=0.22港元及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